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3〕3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8日，我厅通过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了《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批复面积为12.56平方公里。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印发《关于同意江源工业经济开发

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21〕16号), 晋升后开发区名称为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总规划面积13.1平方公里。

此次管委会委托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草案), 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 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开发区总规划面积1310.115公顷, 涵盖四个地块。地块一(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大石棚子村二社林业检查站, 西至石人河小河口村三社大桥, 南至北山社区五委, 北至后堡子村一社后山根; 地块二(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城墙街道城墙砬子, 西至西外环公路, 南至城墙社区阳光花园小区, 北至后大台子水库; 地块三(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协力村小苇塘沟门, 西至江源煤业孙家堡子河, 南至八宝村四社原八宝粮库, 北至通白铁路江源火车站; 地块四(木材加工园)四至范围东至正岔街道城华村六社窑沟, 西至正岔街道森工村三社沟门, 南至正岔街道城华村五社南沟, 北至正岔街道立新村三社小东岔。

规划年限: 2020年~2035年。近期2020年~2025年, 远期2026年~2035年。规划基准年: 2019年。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分为江源片区和石人镇片区, 包括四个园区, 其中石人镇片区为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新材料、新

型建材、食品加工、生活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江源片区包括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主要发展医药制造、绿色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生活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发展煤炭深加工、新材料、新型建材、生活服务、商务服务等)、木材加工园(主要发展木材加工、木材原料储运、科技服务等)。

入区企业中有4家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4家企业与用地规划不一致。

(三)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内规划建设石人镇净水厂和区外规划建设大台子水厂、区外石人镇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木材加工园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白山市江源区龙头水厂和区外规划建设大台子水厂和区内江源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

供水状况:目前规划范围供水管网未全部建成,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部分区域供水管网已敷设。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区和木材加工园目前无在产企业;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4家在产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居民生活用水依托现有白山市江源区龙头水厂供给,12家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

2. 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

造产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外现有的石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现有排污口排入石人河。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区内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text{ 万 m}^3/\text{d}$ ）处理后经拟建排污口排入木局沟河后汇入浑江；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煤化工产业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近期经园区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熄焦工段，不外排。远期经规划建设的煤化工产业区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65 \text{ 万 m}^3/\text{d}$ ）处理后，出水水质中常规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特征污染物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的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白山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排入浑江，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其他区域及木材加工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区内现有的白山市江源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现有排污口排入浑江。

排水状况：规划范围雨水和污水管网均未全部建成。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内无生产废水外排，区域内企业和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及木材加工园现无企业运行，村屯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 4 家在产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情况与规划一致，其他 4 家在产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剩余 8 家在产企业无生产废水，区域内企业和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用于制农肥。

3. 供热规划: 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石人镇锅炉房(1台燃煤热水锅炉,设计供热规模21MW,近/远期拟扩建至100MW和150MW)。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规划建设的大台子蒸汽站(燃煤蒸汽锅炉,近、远期规模为40MW和60MW);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吉林鼎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余热供给,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其他区域及木材加工园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外现有的国家电投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区内现有的江源区欣城供热锅炉房(2台燃煤热水锅炉,设计供热规模182MW)供给。

供热状况: 石人镇片区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园供热管网未全部建成,区内1家企业生产用热和生活供暖依托回转窑余热供给,区内居民小区生活供暖依托白山市江源区嵩海供热有限公司供给。江源片区长白山特色食药科技产业园、木材加工园现无企业运行,未实现集中供热。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供热管网未全部建成,区内4家在产企业生产用热和生活供暖依托江源区欣城供热锅炉房供给,白山市江源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供暖依托自建的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供给,白山市盛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热、生活供暖分别依托隧道窑余热、电锅炉供给;白山誉州粮贸有限公司生活供暖由电锅炉供给。区内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白山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状况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白山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开发区管委会应及时与白山市人民政府沟通，进一步优化规划范围及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确保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一致，衔接吉林省及白山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向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

出化工园区认定申请，通过认定后的化工园区，方可引入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的化工类项目。

（三）开发区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型），建设项目入区应符合吉林省发改委印发的《白山市江源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严格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入区。

（四）禁止区内现有煤化工项目和其他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逐步搬迁淘汰，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五）完善区内排水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提高开发区内企业废（污）水的纳管率，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运行的环境监管，按照要求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及自动阀门。

（六）严控地下水开采，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加快区内集中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现集中供水。

（七）开发区与白山市江源区城市建成区部分重叠，大气环境较敏感，应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做好生产和生活之间的隔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紧邻城区的区域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避免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城区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八) 开发区规划范围存在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过程中应严守基本农田空间保护底线，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在基本农田周边设置缓冲区，避免区内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基本农田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确保区内基本农田的面积及数量不减少，保障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

(九) 本次规划范围与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空区重叠，该区域的开发建设活动应补充地表沉陷稳定性评价报告，并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进行。企业入驻上述区域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对地面塌陷的观测，设置地面常规监测点，防止对开发区内地表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十) 煤化工产业区建设应符合《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煤化工产业区与江源区大阳岔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南新区小区、头道桥子村等敏感保护目标之间的防护距离。建立化工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包括各企业设置围堰、防火堤、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及污水处理厂（站）建设事故缓冲池，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和受纳水体之间应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排放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

(十一) 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要求。

（十二）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白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十三）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十四）依据相关规定，每5年开展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报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